**提交商业索赔**

**遭受财产损失之后**

在企业遭受损害的事件之后的日子，对您、您的业务和客户来说可能是巨大的压力。在报告财产损失进行索赔时，也可能令人困惑。以下是一些提示：

1. 尽快与您的保险公司联系。在打电话前写出问题列表。按照您的保险公司的指示，并将与您交谈过的人记录下来。记录应包括日期、名称和标题。
2. 在考虑更换时，请查看您的保单，了解所保障的内容及其如何处理丢失或损坏物品的实际现金价值与更换价值的详细信息。
3. 保存所有收据。
4. 请务必向保险公司提供其所需的所有信息，否则您的索赔可能会延迟。
5. 在清理或修理之前，先拍照/录像。
6. 以下需要留存记录进行后续跟进...
* 您所拥有或租赁的商业财产相关损坏
* 他人（如您的客户）拥有但由您保管、保管和控制的财产
* 业务收入损失
* 索赔引起的额外费用

在将损坏进行记录后，要对安全可行的地方进行必要的维修，以防止进一步损坏。在保险公司能够检查损坏和您的保险公司批准维修之前，请勿进行任何永久性维修。

如果可以，在与将评估您的财产损坏情况的保险公司代表会面之前，请先对修复您的财产的成本进行确认。如果您和您的保险公司不同意为修复您的财产而提出的提议，请在必要时进行谈判。如果您不明白，要一直提出问题。

**如果我的索赔被拒绝怎么办？**

如果您的索赔被拒绝，请查看您的政策条款，了解哪些范围有所保障。您也可以向保险公司的理赔经理提出上诉。如果问题仍然存在，您应该在线联系保险部消费者服务局[：www.insurance.pa.gov，](https://www.insurance.pa.gov/)或者您也可以拨打 1-877-881-6388 联系我们

**小心**

警惕任何人敲你的门，并提出（或要求）为您的业务进行维修。请采取以下步骤保护自己：

* 如果个人自称是公共理赔员，请询问其许可信息。公共理赔员是一名专业的索赔处理员，由国家许可和监管。保单持有人可雇用公共理赔员协助索偿程序。
* 您可以通过访问我们的网站www.insurance.pa.gov验证公共理赔员的证照情况。在进入我们的网站时，点击顶部栏上的"消费者"，然后选择"寻找保险专业人士"。如果您怀疑任何人或任何实体在没有许可证的情况下作为公共理赔员进行运营的话，您可以向执法局现场调查司报告该活动，调查司电话为 717-783-2627
* 调查您正在考虑聘用的任何公司，并获取多个维修估计结果。
* 检查相关推荐并获得所有内容的书面版本。这包括：修理的总费用、要完成的工作、完成的时间表以及承包商可能拥有的任何保证。
* 如文件中有任何留空的地方，不要在文件上签字。因为在您签署文件后有人会在上面填写信息。
* 在工程实际完成之前，不要向承包商全额付款或签署工程已完成。
* 对拥有外州证照和/或缺少标识公司名称的标志或标志的承包商保持谨慎。

**需要帮助？**

无论您有一般问题或想要投诉，您都可以在线获得我们的消费者服务部的帮助[：www.insurance.pa.gov，](https://www.insurance.pa.gov/)或者您也可以拨打 1-877-881-6388 联系我们。